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创医惠”）《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蔡在法　　张立民　　严义

2019年8月2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